

证券代码：300576

证券简称：容大感光

公告编号：2022-075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刘群英女士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股东刘群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838,1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14%），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4,269,0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刘群英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刘群英女士减持股份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刘群英女士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截止2022年11月14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股东刘群英女士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群英	合计持有股份	8,838,160	4.14	8,838,160	4.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38,160	4.14	8,838,160	4.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情况与2022年9月7日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并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日，刘群英女士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